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1〕272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鲁发改许可〔2021〕203号），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列入监管项目名录库的项目，随机抽取项目监管人员，监管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除特殊重点领域及涉密事项外，本部门行政检查原则上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进行。除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外，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

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情形：

- 1、上级统一部署重大专项整治的；
- 2、转办、交办、督办的；
- 3、通过接收举报、在线监测等方式发现问题的；
- 4、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 5、涉嫌违法违规，需调查取证的；
- 6、其他不适合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第四条**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市级事项和粮食行业市级监管事项，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投资项目抽查事项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对接，粮食行业抽查事项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牵头负责编制及动态调整。

**第五条** 依据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建设、维护市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并且动态管理，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组织工作。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分别建立7个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发展规划科负责，“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由发展规划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贸易合作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按照行业管理分别负责，政策法规科负责汇总、并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并导入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

**第七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行业主管科室中具有行政执法资

格的公务员组成，并按照岗位职责，分别建立 2 个专项执法人员名录库。

“投资项目专项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发展规划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贸易合作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政策法规科负责汇总、并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粮食行业专项执法人员名录库”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仓储与产业科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汇总、并导入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

**第八条** 各有关行业主管科室，每年 1 月上旬完成本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政策法规科汇总后，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投资项目抽查事项，由政策法规科与市监管部门对接，并负责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粮食行业抽查事项，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以及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

**第九条** 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范围、抽查的比例及频次、实施的时间和方式、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等。

抽查比例及频次，通常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执行，也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适当调整，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特定检查对象，可以增加抽查的概率，不受抽查比例及频次的限制。



**第十条** 对于抽查对象较少，抽查的比例及频次、实施的时间和方式、执法人员的要求等相同的监管检查事项，可以合并开展，编制一个抽查计划。需要与其他部门联合抽查，应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编制联合抽查计划。

**第十一条** 抽查检查实施应当根据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投资项目抽查事项的抽取工作，由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科室共同参加，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粮食行业抽查事项的抽取工作，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牵头组织，有关科室共同参加，通过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单一经抽取确定，不得更改。抽取的检查对象及其主体单位涉及多个检查事项时，应合并进行，确保“进一部门、查多项事”。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但是工作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执行检查任务的，经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调整更换。

抽查执法检查人员要组成工作组，每个检查组应不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执法人员职务相同时，由先抽到的人员任组长；职务不同时，由职务较高者任组长。

**第十四条** 检查组要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间节点等。

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负责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

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时，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分工协作，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五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与行业主管科室做好对接，通过查询相关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行业主管科室要积极协助，并且明确需要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二）现场检查。检查组通过监管平台打印《抽查检查记录表》和《抽查告知书》，事先将相关事项告知检查对象；其中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检查中，全程做好书面记录和相关情况收集；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措施，并记录于《抽查检查记录表》中，及时告知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检查对象在《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记录表》说明，并留存相关证据。

（三）形成检查结果。检查组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抽查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检查组在执法检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转交给行业主管科室。行业主管科室要根据检查结果，做好后



续处理工作，并完成档案的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在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行业主管科室要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反馈给政策法规科，将有关信息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枣庄），并且按照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十八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对被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应当作为失信记录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枣庄）。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

检查对象对抽查检查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查申请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复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作出是否予以更正决定，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需更正的，同时录入监管平台（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及企业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自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有关平台（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除其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应积极协调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各相关科室应积



极组织参加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拓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选择范围，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